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227號

原告 黃靖綾

被告 曜襄兩岸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六三四四七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黃靖綾所為清償票款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就超過新台幣壹仟元部分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許智鈞以其持有原告簽發之本票持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8836號強制執行後，經本院發給債權憑證交付予許智鈞收執，許智鈞轉讓債權予被告，被告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3447號，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），原告皆不知上開債權轉讓之事，於轉讓前均依照合約清償，然被告竟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無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3447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債權讓與有寄存證信函通知，已發生債權讓與效力。原告並未依與許智鈞簽訂之委任契約於每月11日之前清償之約定，原告是直到當月12日才付款，是原告未按期還

款，自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除聲請執行違約金10萬元，尚有聲請執行積欠之分期款10,503元，然原告就該筆分期款確已清償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被告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，扣押原告之薪資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而原告主張其已清償分期款10,503元部分債務，被告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告主張原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案爭執事項為：被告向原告請求10萬元之違約金，有無理由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系爭違約金應予酌減：

- 1.按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，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，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，皆得請求，且如有損害時，除懲罰性違約金，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以職權酌減至相當之數額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標準。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依同法第251條規定，法院並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予以酌減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- 2.經查：被告主張原告有遲延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通話逐字稿譯文（見本院卷第61至75頁）。雖原告否認當初有約定每月11日前須還款之口頭約定云云。惟依被告提出委任契約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與許智鈞簽訂之委任契約第3條第3項，其中有約定：「簽立本票，每月還款10,464元，並於2022/7/11之前清償。如未按月還款，將額外罰款懲罰違約金新台幣10萬元整」。可認當初原告與許智鈞確有約定若

原告遲延還款，需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。依原告提出還款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原告確實自111年2月開始，連續4個月在每月11日清償分期款。衡情，債權人若同意債務人分期付款，理當會約定每期還款期限時間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依原告連續4個月每月11日還款之舉，可認被告抗辯當初原告有允諾每月11日之前還款乙節，應非不實。再者，依被告提出之上開譯文（見本院卷第61-75頁），原告當時有承認其與許智鈞有約定每個月11日還款之約定，然111年6月，其係因機器維修無法即時匯款，且原告當時承認就是差一天還款，請許智鈞通融等語。若原告當時未與許智鈞達成需每月11日還款之約定，為何原告要請求許智鈞通融遲延1日還款之事。是此，原告主張當初未約定還款時間為每月11日云云，應非事實。承上所述，既然原告係於111年6月12日清償該月之款項，有line對話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依原告與許智鈞之上述約定，原告確實已違反應於每月11日清償之約定，自應負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之責。

3.本院審酌原告雖有遲延給付系爭賠償債務之情形，然僅遲延1天即已依約給付債務，尚難認原告違約情節重大，系爭違約金10萬元確屬過高，考量系爭違約金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、社會經濟狀況、被告所受損害及原告履行情形等一切情形，認為系爭違約金之數額應酌減為1,000元，較為合理。

(二)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部分應予撤銷：

1.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包括足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事實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均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原告請求執行系爭執行債權110,503元，然原告已清償其中之系爭債務10,50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系爭違約金經酌減後為1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系爭執行債權110,503元中

01 僅餘1,000元存在，其餘金額已不存在，系爭執行事件對超
02 過1,000元債權所為執行程序自應撤銷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3447號清償
04 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1,000元之部分予以撤銷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爰
06 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08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冒佩好